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

股份除權、 延期寄發供股章程 及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份除權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延期寄發供股章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審定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因應供股章程之延期寄發，董事會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佈所披露而修訂。

謹此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除權

根據該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延期寄發供股章程

誠如該公佈所述，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審定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供股章程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因應供股章程之延期寄發，董事會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之日期.....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七月六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七月六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七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七月八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